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价格函〔2021〕7号

关于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等 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的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23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余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84号）规定，决定对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等自备电厂（详见附件），自2021年2月1日起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上述电价政策暂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自备电厂企业名单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类型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1	济南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余热	1	1×0.55
2	泰安	山东鲁珠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	2	1×0.6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发电企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